

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财预〔2015〕12号

承德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5 年市本级部门 收支预算的通知

市直各相关单位：

2015 年市本级收支预算已经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人大批准的 2015 年部门收支预算指标下达给你们（见附表 1），并对部门预算批复事宜说明和要求如下：

1、按照建立健全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、绩效缺失有问责”的要求，2015 年将对重点项目、改革项目和民生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批复项目的绩效预算和执行政府采购情况（见附表 2），财政部门将从资金的拨付、使用、效益等方面对列入绩效预算的项目实施全程监控和评价。各相关单位要做好相应项目的执

行和管理工作,确保项目完成。

2、各项支出预算要严格按预算批复项目执行,不得随意变动。没有预算不得随意支出,不能先支后报。各项预算支出要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,不得更改,不得挪用,确需进行项目间、科目间调整或调剂的,要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3、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是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标准逐人核定的,正常公用经费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不随人员增减而变化。各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要从大局出发,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,勤俭办事,厉行节约,坚决制止铺张浪费。

4、市直各相关单位要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预算的20日内以部门为单位公开部门预算,并将预算公开情况于3月15日之前上报市财政局归口管理业务科室(见附件3)。

5、社保口各相关单位要按照2015年预算资金安排的专项公用经费、专项项目经费,根据单位业务开展情况,按要求填报2015年专项资金用款计划表(附件4),一式两份,于3月15日之前报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。

附件:1、2015年支出预算方案

2、2015年绩效预算及执行政府采购情况表

3、承德市市直部门信息公开统计表

4、2015年专项资金用款计划表

承德市财政局

2015年2月10日

